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0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0046057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迴轉動力水泵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迴轉動力水泵容許耗用能源基準、標示事項及檢查方式」如附件。


部長 王美花